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聚焦重点区域和行业，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风险管控、多点突破，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美丽山东、健康山东建设。“十四五”时期，完成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的环境信息调查、环境与健康风险筛查与评估，适时发布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重点新污染物专项治理试点。到2025年，初步建立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建立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执法和信息共享。成立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推动我省新污染物智库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

1.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组织制定山东省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方案，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详细信息调查，建立山东省新污染物环境信息基础数据库。2023年年底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重点管控。筛查全省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的环境与健康风险，建立山东省化学物质指纹数据库。2025年年底前，动态发布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主要环境排放源的环境监管，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省

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部门配合)

(三) 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制定山东省新污染物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黄河入海口、小清河、南四湖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微塑料、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调查监测试点，逐步把新污染物监测纳入全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新污染物监测的地方技术方法。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中新污染物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初步建立全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四) 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1.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检查，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严格实施禁限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国家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销售和进出口。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实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管控和环境管理。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监管，鼓励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部门配合)

(五) 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对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管控。督促企业按国家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按照国家部署，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深入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和畜产品残留检测分析。压实养殖场(户)规范用药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药和兽药休药期管理制度，规范养殖场用药行为。(省畜牧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开展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严格落实农药登记后再评价要求。2025年年底前，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加强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植保器械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合理使用农药。

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落实《山东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加强新污染物多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推动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做好应急预案备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强化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将产生废药品、废农药的生产企业以及抗生素生产企业等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开展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前期研究。（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七）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聚焦省辖黄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和制药、石化、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纺织印染、氟化工等重点行业，以重点园区、企业及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靶向发力、以点带面、多方共创”的原则，开展新污染物“筛、评、控”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

1.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支持新污染物环境监测、环境危害性评估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及替代技术创新研发，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予以支持。持续发布《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新污染物治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

2.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基础能力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搭建全省新污染物基础监测、快检快评平台，鼓励新污染物社会化监测，组织申报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全面提升全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危害测试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组织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5年年底前，组织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管监测。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销售、进出口的监督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六溴环十二烷等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加工使用和销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 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强化资金统筹, 加大新污染物治理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金融支持力度,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鼓励绿色保险发展, 引导和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资本投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等配合)

(四) 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政策解读与科普宣传教育, 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鼓励多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